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70.691**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02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个，减幅为 2 个。	**1.57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784.207**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工商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3) 电讯 **纲领(4) 广播**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5)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6)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7)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纲领(8)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2	16.1	15.9 (–1.2%)	**16.1** (+1.3%) (或相等于 2023–24 原来预算)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工商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1.6	567.3	3,724.0 (+556.4%)	**5,834.1** (+56.7%)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928.4%)

宗旨

4 宗旨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提升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过多边、区域性及双边途径，鼓励香港的贸易伙伴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提升香港的实力，以维持国际间对香港的商业信心；提高香港产业的增值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中小企业的长远竞争力，藉此使香港发展为具竞争力及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促进香港与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并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够把握内地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尤其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所缔造的机遇；吸引外来直接投资；推动与台湾的经贸交流合作；维持现代化及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全面符合国际标准，并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设香港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简介

5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制定政策，推广货品及服务贸易；
- 制定政策，为香港吸引更多外来直接投资；
- 制定促进国际贸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使香港的货品、服务和资金能进军国际市场；
- 主导与驻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有关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职能和拓展经贸办的网络；
- 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促进香港与各主要市场的商界友好关系及了解；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寻求进一步贸易自由化，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促进亚太区内更广泛的区域合作；
- 透过《安排》，加强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互惠经济关系；
- 为拓展海外和内地内销市场的本港企业提供支援；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业；
- 牵头和统筹协调有关「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项计划和措施，以期开拓「一带一路」商机；
- 制定政策，保护知识产权，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就香港发展贸易单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实施建议；以及
- 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进一步发展。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通过局方的驻海外经贸办网络，继续与各部门、机构和相关各方就对外推广工作合作，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和投资枢纽的形象；
- 继续加强与驻海外经贸办有关的政策工作，包括强化其职能以支援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和隶属劳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的工作；
- 监督投资推广署的工作，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和内地企业在香港开设或扩展业务；
- 继续密切留意中美双边贸易关系，以及美国政府对香港采取的贸易行动和对香港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就美国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采取行动和监察发展，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为香港在二零二三年八月接纳《渔业补贴协定》作准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参与世贸组织对香港进行的贸易政策检讨、出席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并透过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以及监察和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维护香港的权益；

- 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以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自由开放及可持续，以及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
- 监督与秘鲁的自贸协定谈判、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联系以巩固其对香港尽早加入有关协定的支持，以及与巴林、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等地商讨／签订投资协定；
- 与工业贸易署(工贸署)合作，优化「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六月推出简易申请途径「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加快审批较小型项目申请；
- 与工贸署合作，优化「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市场推广基金」)，包括推出有关扩大「市场推广基金」资助范围的特别措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继续涵盖以本地市场为目标的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并放宽申请的要求以涵盖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 成立「电子商贸发展专责小组」，推行政策协助中小企业拓展内地电子商贸(电商)业务；
- 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管理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合作，优化计划，包括延长申请期和推出额外的部分本金还款选项，让中小企业还款更具弹性；
- 继续与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信保局)合作，透过不同措施包括「中国内销风险分担安排」、「出口信用担保计划」、「中小企信保网 2.0」及其他支援措施，加强对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险保障；
- 继续推行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支援计划)，为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以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市场相类行业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提高本港专业服务的水平和对外竞争力，包括在支援计划下推行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资助主要专业团体在疫情稳定后参与相关活动，以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
- 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包括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和七月由行政长官率领经贸和专业服务代表团分别到访中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共 5 个「一带一路」国家；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内地相关部委举办第二次「政策沟通交流及能力建设计划」；通过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举行的第六次「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加强与中央部委的政策联通；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举办第二次「内地企业伙伴交流对接会」；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举办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共吸引接近 6 000 名政商领袖和企业代表现场参与，数目为历届之冠；由行政长官率领近 70 人的高级别代表团，积极参与二零二三年十月在北京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向国际来宾在全部 10 场大会活动展示香港在「一带一路」建设下的独特优势；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为海外企业首次举办「一带一路」大湾区考察团；以及举办一连串交流分享会／座谈会，推动本地专业服务界别和商会，以及内地、海外和香港企业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项目对接；
- 监督就《安排》签署二十周年举办庆祝活动的工作，督导透过《安排》与内地磋商进一步扩大开放市场和促进贸易及投资的工作，以及确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顺利落实；
- 与内地当局和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合作，包括透过贸发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其扩展至大湾区全部 9 个内地城市的「GoGBA 港商服务站」网络，协助香港企业拓展内地内销市场；
- 透过贸发局统筹香港企业参与在上海举行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在内地市场推广香港的产品和服务，并介绍香港在国家「双循环」策略下所担当的门户角色；
- 继续主导落实一系列措施，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监督「原授专利」制度的实施情况；
- 继续主导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筹备工作，包括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和完成设立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
- 实施《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以更新香港版权制度和加强数码环境的版权保护；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就「专利盒」税务安排咨询业界，以期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例建议；
- 向立法会提交附属法例修订建议，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调低外观设计注册处的收费 10% 至 70%；
- 继续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继续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以及在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定期展览奖励计划」，以重振会议及展览业；
- 继续推展贸易单一窗口的发展，包括完成推出第二阶段服务，以及就发展第三阶段资讯科技系统进行招标；
- 继续监察「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运作情况，并与现时 3 个服务供应商续约至二零二七年年底；

- 继续监督香港海关为提升货物清关效率及加快跨境货物流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跨境一锁计划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以及
- 继续实施各项措施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进一步发展，包括葡萄酒贸易推广及为葡萄酒转口内地提供便利的措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

- 继续加强向全球推介香港的营商优势和接触投资者，并吸引跨国公司在香港开展区域或全球业务，以把握国家「十四五」规划、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所带来的机遇；
- 继续透过局方的驻海外经贸办网络，与各部门、机构和相关各方在对外推广方面合作，以提升香港在贸易投资领域的国际形象，以及支援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加强文化推广工作；
- 继续加强与驻海外经贸办有关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职能和拓展经贸办网络；
- 继续监察各项区域经济融合倡议的进展，并探讨香港参与的机遇，包括寻求尽早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继续监督与贸易伙伴加强经济合作的商讨或谈判工作，包括与秘鲁的自贸协定谈判，以及与巴林、孟加拉国和沙特阿拉伯等地商讨／签订投资协定；
- 继续监督负责推广香港贸易和外来投资的机构之间的协作；
- 继续密切留意中美双边贸易关系及美国政府对香港采取的贸易行动，并评估其对香港经济的影响，并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就美国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监察发展，并继续与业界保持紧密沟通；
- 继续主导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推展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所有成果，并透过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以及监察和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维护香港的权益；
- 继续主导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工作；
- 继续加强推广政府资助计划和加强支援中小企业提升能力，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 继续与工贸署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推行优化后的「BUD 专项基金」，以支援香港企业在内地和其他自贸协定及／或投资协定市场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营销，以及在新推出的「电商易」下在内地推行电商项目；
- 继续与工贸署合作推行优化后的「市场推广基金」，以支援香港企业开拓内地、海外和本地市场；
- 与贸发局合作，在电商平台举办「香港购物节」，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内销市场；
- 继续与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包括增加政府的信贷保证承担额及延长八成及九成担保产品的申请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继续协助中小企业应付资金流问题；
- 继续与信保局合作，透过不同支援措施加强对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险保障；
- 继续推行支援计划，为非分配利润机构所进行的非牟利项目提供资助，包括推行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资助主要专业团体参与相关活动；
- 通过增进与内地相关部委的协作，并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联系，继续积极巩固香港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的独特优势和定位，包括与中央部委召开第七次「联席会议」；举办第九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进一步强化论坛的广度和深度；为本地专业服务界别、商会和企业举办一系列政府层面的推广活动、交流会、座谈会和项目对接会等；为香港和内地企业组织更多外访团，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和共同开拓「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商机；以及组织海外企业到大湾区进行「一带一路」考察，推广以香港作服务基地，并发掘内地市场的机遇；
- 通过多个渠道加强推广和宣传工作，积极加深大众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认识，包括推动香港专业服务及青年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 继续监督相关工作，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和促进在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尤其针对具策略意义的地点，例如大湾区和海南；
- 继续与内地当局和贸发局合作，协助香港企业向内地市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
- 继续统筹香港参与进博会；
- 继续主导推行一系列措施，将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继续监督「原授专利」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提升制度下审查人员的实质审查能力；
- 继续监督推广知识产权的工作，令社会和商界提高相关意识并尊重知识产权；
- 继续积极推进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实施国际商标注册制度；

- 在二零二四年进行咨询，探讨继续完善《版权条例》(第 528 章)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二零二四年启动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检视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就更新路向展开咨询；
-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推行「专利盒」税务优惠，由专利所产生的合资格利润的税率，由现时的 16.5%减至 5%；
- 监督由知识产权署牵头与各方持份者商讨的工作，以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
- 监督知识产权署筹备在香港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项计划下有关知识产权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为创新者、中小企业、企业家及企业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技术资讯及相关服务，从而协助他们创造、保护及管理其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及进行知识产权贸易，并让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继续筹划发展新的会议展览场地，以维持和巩固香港会议展览业的国际地位；
- 透过「定期展览奖励计划」继续向会议展览业提供支援；
- 就发展银发经济作出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议；
- 继续推展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资讯科技系统的发展；
- 继续监察「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运作情况；
- 继续监督香港海关向业界推广跨境一锁计划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的工作，以及把香港的认可经济营运商互认安排网络进一步扩展至其他经济体；以及
- 继续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进一步发展。

纲领(3)：电讯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4.3#	334.2	272.7 (–18.4%)	**307.0** (+12.6%)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8.1%)

\#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重组后自前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项下转拨有关电讯的拨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9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检讨和发放不同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包括第五代流动(5G)服务)；
- 与通讯局合作，使 3.5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得以更广泛使用，以提供 5G 服务；
- 与通讯局合作，就 850／900 兆赫频带内 20 兆赫频谱和 2.3 吉赫频带内 90 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分别在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届满后有关重新指配频谱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作出决定；
- 与通讯局合作，就 6／7 吉赫频带内 400 兆赫频谱有关指配频谱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展开公众咨询和作出决定；
- 与通讯局合作，就 26／28 吉赫频带内可用频谱的指配作出安排；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合作，便利流动网络营办商(营办商)申请在合适的政府场所、大型公众活动场地及公共设施安装无线电基站，从而为铺设 5G 基建设施提供支援；
- 向立法会提交《2023 年电讯(修订)条例草案》，为通讯局授权营办商进入指定的新建楼宇的预留空间装设和维持流动通讯设施提供法律基础，以进一步扩大 5G 网络覆盖，配合未来更先进的流动通讯科技的发展；
- 向立法会提交《2023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草案》，为将来获指配无线电频谱的受配人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提供税务扣除，以鼓励营办商积极投资电讯基建设施，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优质的通讯服务；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有关鼓励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的资助计划，以进一步提升较高速固定宽频网络的覆盖率；

- 与通讯办合作，积极主动协调营办商和研究提供资助，按照《2023 年施政报告》改善乡郊及偏远地区的流动通讯网络覆盖；
- 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监督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的实施情况，并推出支援和宣传措施；
- 与通讯办合作，联同执法部门以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健全的电讯服务和通讯网络安全；以及
- 与通讯办合作，为不同行业推行短讯发送人登记制，以协助市民识别短讯发送者地址的真伪。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与通讯局合作，落实无线电频谱的指配工作，并使 3.5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得以更广泛使用，以提供 5G 服务；
- 与通讯局合作，就 2.5／2.6 吉赫频带内 50 兆赫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在二零二八年届满后有关重新指配频谱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展开公众咨询；
- 与通讯局合作，就重新指配 850／900 兆赫频带内 20 兆赫频谱和 2.3 吉赫频带内 90 兆赫频谱及指配 6／7 吉赫频带内 400 兆赫频谱，进行频谱拍卖；
- 与通讯局合作，就 26／28 吉赫频带内的可用频谱，安排行政指配；
- 与通讯办合作，便利营办商申请在合适的政府场所、大型公众活动场地及公共设施安装无线电基站，从而为扩建 5G 基建设施提供支援；
- 配合立法会审议《2023 年电讯(修订)条例草案》的工作，并在草案获立法会通过后，监督经修订《电讯条例》(第 106 章)的推行情况，包括发布《在指明建筑物内设置流动接达设施以提供公共流动无线电通讯服务的工作守则》和修订其他相关指引，确保新建楼宇预留适当空间装设流动通讯设施；
- 与通讯办合作，推行有关鼓励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的资助计划，以进一步提升较高速固定宽频网络的覆盖率；
- 与通讯办合作，推出资助计划，按照《2023 年施政报告》改善乡郊及偏远地区的流动通讯网络覆盖；
- 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的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监察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的实施情况；
- 与通讯办合作，联同执法部门以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诈骗电话和讯息，以保障健全的电讯服务和通讯网络安全；以及
- 检讨短讯发送人登记制的成效和研究未来路向。

纲领(4)：广播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0.6#	17.4	17.3 (–0.6%)	**8.5** (–50.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51.1%)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重组后自前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项下转拨有关广播的拨款。

宗旨

12 宗旨是促进广播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的地位。

简介

1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亵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产业的发展。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1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以及
- 继续监督香港电台(港台)履行其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以及
- 监督港台履行其作为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纲领(5)：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1	10.2	10.1 (–1.0%)	**20.1** (+99.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97.1%)

宗旨

17 宗旨是提高邮政服务的经济效率、促进竞争，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简介

18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邮政服务、通过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政策和计划。

1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工作包括：

- 监察《竞争条例》(第 619 章)的实施情况；
- 在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网页发表委员会二零二二年年报，并继续协调政府各局和部门在促进竞争方面的工作；
- 监察《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的实施情况，以打击在消费交易中或会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
- 监察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运作，并与香港邮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
- 监察重置香港邮政总部和重建空邮中心的工程项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将会继续：

- 监察《竞争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不同行业的反竞争行为；
- 支援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因应目前的经济状况和消费情绪，就规定某些消费合约须实施法定冷静期的立法建议检讨未来路向；
- 监察《商品说明条例》的实施情况，以打击在消费交易中或会采用的不良营商手法；
- 监察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运作，并与香港邮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邮政署营运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
- 监察重建空邮中心的工程项目。

纲领(6)：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0.2	640.2	640.2	**551.4**
			(—)	(–13.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13.9%)

宗旨

21 宗旨是协助贸发局履行其法定职能，即促进、协助及发展香港与香港以外地方的贸易，尤其出口；以及就贸发局认为可促进香港贸易增长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建议。

简介

22 贸发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机构，专责推广香港的对外贸易，包括产品及服务贸易，并宣扬香港是国际商业枢纽。贸发局在全球共设有 50 个办事处，其中 13 个在内地。贸发局的工作包括：

- 推广香港作为联系内地及全球的商贸平台、「一带一路」的商务枢纽和大湾区的双向平台，以及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促进中心；
- 举办国际贸易展览会和业界会议、筹办国际贸易推广活动和考察团，协助香港公司把握内地和全球的商机，以及设立虚拟活动平台和「贸发网采购」平台，与其实体活动互相配合；
- 透过「贸发网」、研究报告、其研究网站、市场资讯网站「商贸全接触」以及「GoGBA 一站式平台」提供市场资讯，以提供多元化支援，协助企业把握大湾区的商机；
- 设立支援计划，以协助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升实力和开拓市场；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进行企业关系和商业推广活动(包括支援 6 个双边委员会及 48 个设于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香港商业协会)，巩固香港在亚太区的国际市场地位。

23 有关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推广贸易及服务			
活动数目	698	634	**650**
参与公司数目	53 065	69 397	**76 540**
本地展览会			
内地和海外买家数目	291 386	318 156	**353 680**
展览会数目	31	39	**37**
全球商贸配对查询			
商贸查询数目	3 468 248	3 553 253	**3 560 000**
建立商贸联系数目	20 251 895	21 173 280	**21 700 000**
「贸发网」(hktdc.com)			
新登记用户数目	113 692	430 565Φ	**250 000Φ**
网上采购平台访问次数	12 893 611	13 822 622	**14 000 000**
广告商数目	18 081	22 776	**28 280**

Φ 二零二三年的新登记用户数目大幅增加，主要因为随着疫情后恢复举办实体展览，买家数目上升和贸发局推出了电子入场证服务。由于用户只须在系统上登记一次便能使用贸发局的一系列服务，我们预计二零二四年的新登记用户数目增长会放缓。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贸发局将会：

- 以大湾区发展为中心主题，协助香港和国际企业把握国家「十四五」规划所带来的蓬勃机遇；
- 在电商平台举办「香港购物节」，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内销市场；
- 把香港定位为大湾区、东盟和更广阔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全球其他国家之间的理想双向商业枢纽；

- 支援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在全球迈向数码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进程中升级转型；
- 向全球推广香港作为多方面的投资、贸易和创新枢纽；
- 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商业和交易促成枢纽的地位，并重点推广医疗保健和可持续发展等新兴行业，以推动各种机遇；以及
- 利用数码科技，提供更丰富的展览和会议体验、优化采购过程，并促进商贸配对和交易。

纲领(7)：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2.2	145.3	151.5 (+4.3%)	**149.5** (–1.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9%)

25 宗旨是保障和促进购买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益。

简介

26 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是根据《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 216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执行下列职责：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关货品、服务及不动产的资料；
-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及向消费者提供意见；
- 向政府提供有关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 进行产品测试及研究；
- 鼓励商业和专业组织订立守则，规管会员的活动；
- 监察行业的营商手法；
- 协助消费者透过消费者诉讼基金作出追讨；以及
- 透过教育及宣传运动，让消费者认识其权益。

27 有关保障和促进消费者权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查询(%) ...	80	67¶	94	**80**
柜枱查询服务轮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天内发出书面回复(%)	100	96	98	**100**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投诉(%) ...	80	66¶	95	**80**
书面投诉				
在 5 个工作天内发出初步回复(%).....	100	98	98	**100**
在 9 个工作天内将投诉结果／处理进度通知投诉人(%)	100	99	99	**100**
每月一次出版《选择》月刊及公布产品测试、研究和调查的结果(%)	100	100	100	**100**

¶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的特别上班安排以及隔离或检疫规定，接听电话的人手出现紧绌，导致所达到的实际百分率较目标为低。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消费者投诉	30 764	34 155	**37 000**
消费者查询	58 848	57 645	**58 500**
产品测试^	44	41	**41**
向消费者进行的调查^	27	29	**28**
深入研究^	14	15	**16**
一般事项研究^	67μ	72μ	**48μ**
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 Θ	12	17	**14**
消费者教育活动	252	285@	**240@**
刊物流通量	244 700	219 550	**219 550**

^ 消委会每年都会进行产品测试、向消费者进行调查，以及展开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项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则因应该年计划进行的研究和调查需要而调配。有关指标的数字因应多项因素估算得出，例如实验室完成产品测试的所需时间和所涉事宜的复杂程度。

μ 二零二二年七月前，一般事项研究是指在「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上发布的文章。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般事项研究是指消委会每周在其微信帐户(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开设)发布的文章，这些文章全属篇幅简短的社交媒体帖文，提供保障消费者权益的贴士和建议。

Θ 对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须视乎年内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进行咨询工作的次数而定。来年数字仅属指标性预测数字。

@ 二零二三年的教育活动实际数字增加，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所致：(i)有需要因应全新的中学教育活动和特殊需要人士虚拟实境模拟体验举办更多活动和工作坊；以及(ii)自二零二三年年初社会开始复常，学校／非政府机构对支援活动和工作坊的需求激增，有关情况之前未能预见。二零二四年的教育活动数字，是按照二零二四年的预计培训需求估算得出。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消委会将会：

- 展开消委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就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性进行教育和宣传工作；
- 完成重建消委会投诉个案管理系统，包括提升硬件和软件；以及
- 更换和提升消委会的网络基础设施和网络保安系统。

纲领(8)：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4.4	150.3	137.1 (–8.8%)	**182.4** (+33.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1.4%)

宗旨

29 宗旨是协助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实施《竞争条例》。

简介

30 竞委会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据《竞争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法定职能如下：

- 调查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行为，以及强制执行《竞争条例》的条文；
- 提高公众对竞争的价值及《竞争条例》如何促进竞争的了解；
- 推动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业务实体采纳适当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该等业务实体遵守《竞争条例》；
- 就在香港境内及境外的竞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就影响香港市场竞争的事宜，进行市场研究；以及
- 促进对香港竞争法的法律、经济及政策方面的研究，并促进关于该等方面的技巧发展。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处理查询及投诉				
在 2 个工作天内确认收到查询或投诉(%)	95	100	100	**95**
在收到查询或投诉的 28 个工作天内就调查结果或进展作出回复(%)	95	100	100	**95**
处理作出裁决及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				
在 2 个工作天内确认收到申请(%)	95	不适用	不适用	**95**
在收到免去或调低费用要求的 7 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复(%)	95	不适用	不适用	**95**
处理举行研讨会及简报会的要求				
在 2 个工作天内确认收到有关要求(%)	95	100	99	**95**
在 10 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复(%)	95	100	99	**95**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执法行动			
收到的查询	258	422	**350**
收到的投诉	252	311	**300**
展开初步评估的个案Ψ	5	17	**—∧**
进行深入调查的个案Δ	4	3	**—∧**
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	3	3	**—∧**
藉接受承诺、发出违章通知书和告诫通知解决的个案	1	1	**—∧**
收到要求作出裁决或发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	0	0	**—∧**
开展的重要市场研究	0	0	**1§**
宣传推广活动			
开展的大型宣传或教育活动	1	2	**2**
举办的活动、研讨会、会议和展览	47	55	**55λ**
参加的重要国际活动、研讨会和会议	8	8	**8**
出版的通讯	3	3	**3**
网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174	170	**174λ**

Ψ 竞委会会考虑所有收到的投诉，并对值得进一步审视的投诉展开初步评估。竞委会亦会对值得进一步审视的查询展开初步评估。根据《竞争条例》，竞委会不会对基于错误理解、缺乏实质内容、微不足道、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投诉展开调查。

∧ 无法预算。

Δ 竞委会进行初步评估后，如有合理因由怀疑有违反《竞争条例》所订竞争守则的情况，便会展开深入调查。

§ 视乎是否取得足够数据／资料。

λ 有关数字仅供参考，并会因应竞委会在该年的执法行动、执法／诉讼结果，以及其他临时的工作项目，而就其宣传及倡导策略作必要的调整。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竞委会将会：

- 继续处理和调查被指违反竞争守则的投诉，并对值得探讨的个案进行深入调查；
- 继续就有关个案进行深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承诺、发出违章通知书或告诫通知、或把个案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
- 就已转交竞争事务审裁处审理的个案，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 继续透过宣传活动、教育计划、外展活动、刊物、研讨会、简介会及网上平台，让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竞争条例》，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
- 继续就某协议或行为是否应豁除或豁免于第一或第二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所提出的裁决申请，以及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予以考虑；以及
- 继续就竞争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意见。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5.2	16.1	15.9	**16.1**
(2) 工商业	271.6	567.3	3,724.0	**5,834.1**
(3) 电讯	94.3	334.2	272.7	**307.0**
(4) 广播	40.6	17.4	17.3	**8.5**
(5)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10.1	10.2	10.1	**20.1**
(6)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600.2	640.2	640.2	**551.4**
(7)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142.2	145.3	151.5	**149.5**
(8) 资助金：竞争事务委员会	144.4	150.3	137.1	**182.4**
	1,318.6‡	1,881.0	4,968.8 (+164.2%)	**7,069.1 (+42.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75.8%)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重组后本总目项下相关纲领的拨款。此外，数字亦不包括旅游及公众安全(香港天文台)政策范畴的相关拨款。有关拨款因上述政府总部重组已分别转拨至总目 132－政府总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及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101 亿元(56.7%)，主要由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担保产品」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本纲领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30 万元(12.6%)，主要由于「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80 万元(50.9%)，主要由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为港台提供作加强其公共广播机构使命的一笔过拨款时效已过。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0 万元(99.0%)，主要由于政府向消费者诉讼基金注资 1,000 万元。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880 万元(13.9%)，主要由于提供予贸发局作开发虚拟活动平台的有时限资助金时效已过。

纲领(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0 万元(1.3%)，主要由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为支持消委会举办成立五十周年活动而提供的一笔过额外拨款时效已过。

纲领(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30 万元(33.0%)，主要由于支援竞委会诉讼工作所需拨款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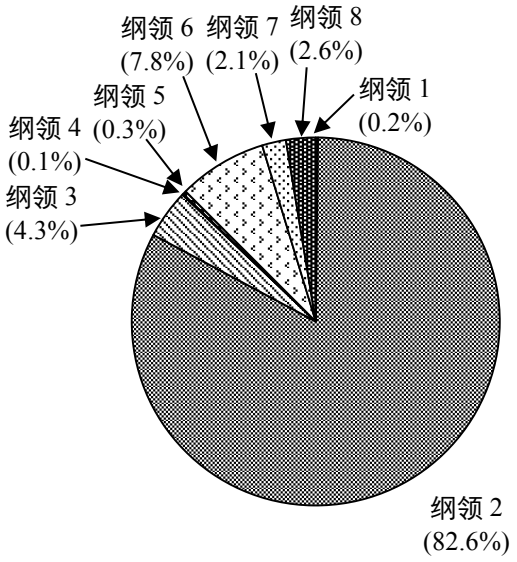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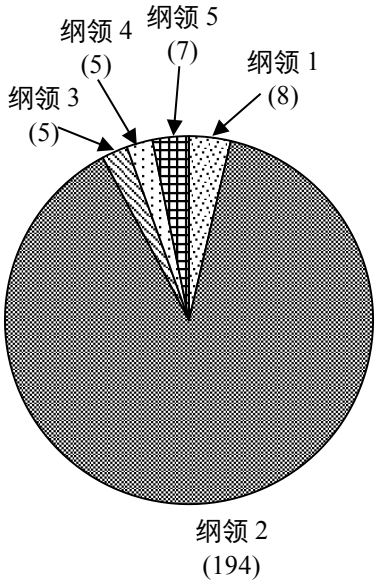

（纲领 6、7 及 8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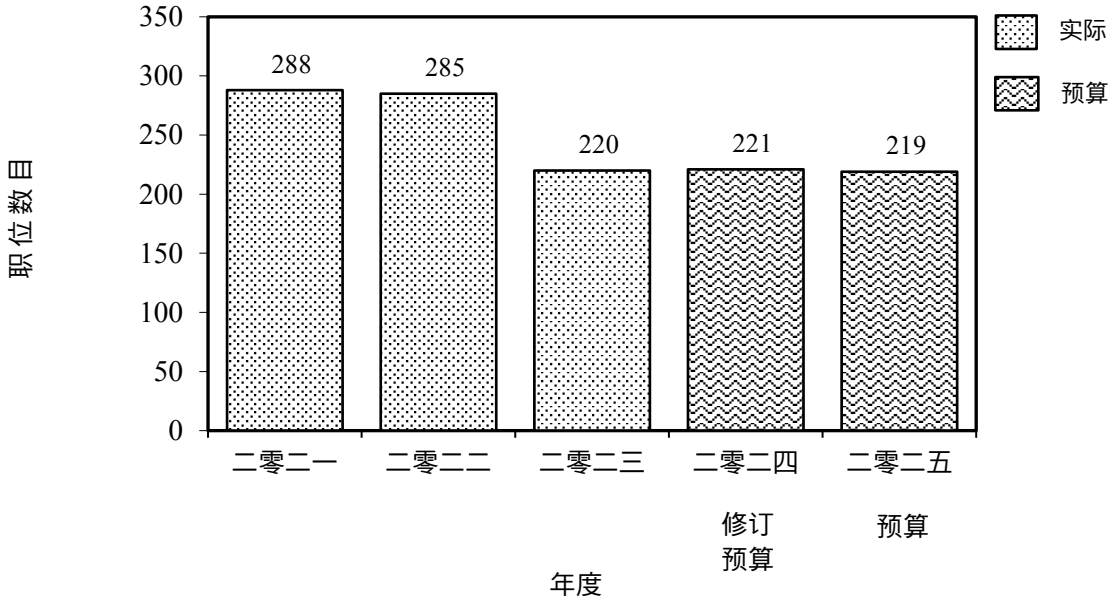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经常开支总额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25,097	567,886	3,660,240	**5,828,427**
	非经常开支总额	325,097	567,886	3,660,240	**5,828,427**
	经营账目总额	1,648,781	1,769,471	4,857,268	**7,056,66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4,855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4,855	—	—	—
	资助金				
955	消费者委员会	7,440	6,603	6,603	**6,061**
970	消费者委员会 (整体拨款)	3,833	4,913	4,913	**6,363**
	香港贸易发展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
	资助金总额	111,273	111,516	111,516	**12,424**
	非经营账目总额	116,128	111,516	111,516	**12,424**
	开支总额	1,764,909	1,880,987	4,968,784	**7,069,086**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069,086,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00,302,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304,17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28,235,000 元，用以支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人手编制有 221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57,51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2,694	200,863	186,754	**207,356**
— 津贴	8,035	7,877	6,033	**5,668**
— 工作相关津贴	86	4	13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49	225	347	**18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1,599	14,911	13,164	**18,336**
— 外调补助津贴	—	201	—	**—**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21,515	129,445	137,157	**127,993**
其他费用				
— 向世界贸易组织缴交的款项	46,997	50,641	46,432	**54,074**
资助金				
— 消费者委员会	130,912	133,756	139,975	**137,071**
— 香港旅游发展局	187,735#	—	—	**—**
— 香港贸易发展局	500,242	540,242	540,242	**551,390**
— 竞争事务委员会	123,420	123,420	126,911	**126,159**
	1,323,684	1,201,585	1,197,028	**1,228,235**

\# 包括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三个月拨款，余下的九个月拨款已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转拨至总目 132－政府总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5 在**分目 955 消费者委员会**项下的 6,061,000 元拨款，用以重建消委会投诉管理系统。

6 在**分目 970 消费者委员会(整体拨款)**项下的 6,363,000 元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50,000 元 (29.5%)，主要由于为消委会开展资讯科技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	200,000	52,555	9,200	138,245
	804	竞争事务委员会诉讼工作的拨款	238,346	78,000	10,140	150,206
	814	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资助计划	774,400	121,466	260,900	392,034
	815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1,400,000	—	240,000	1,160,000
	816	注资消费者诉讼基金	10,000	—	—	10,000
	833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担保产品#	290,000,000#	10,300,100	3,140,000	276,559,900
			292,622,746	10,552,121	3,660,240	278,410,385
非经营账目						
955		**消费者委员会**				
	813	重建消费者委员会投诉管理系统	24,335	7,440	6,603	10,292
			24,335	7,440	6,603	10,292
		总额	292,647,081	10,559,561	3,666,843	278,420,677

此项目之前的核准承担额为 2,800 亿元。建议增加 100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估计最高开支会因而增加 18.3 亿元。